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

原为：

公司中文名称：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BEIJING 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.,LTD.

现修订为：

公司中文名称：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.,LTD.

除以上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